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三云	董事	出差在外	章卡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75,850,42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股份	股票代码	002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瑶琨	黄志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	
电话	0576-85125002	0576-85125002	
电子信箱	002003@weixing.cn	002003@weixing.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行业情况

1)市场竞争格局

作为纺织服装的配套产品,服饰辅料具有品类丰富、体积小、单价低等特点,为非标准化产品,季节性、时尚性特征明显;主要依托服装企业集群分布,规模企业较少,经营较为分散,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激烈,中低档产品的市场竞争尤为激烈。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改变,对中高档品牌服装的需求不断加大,具备综合竞争实力并享有一定品牌美誉度的规模企业相对更具竞争优势,发展也更为稳健。近几年,随着纺织服装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服饰辅料的行业集中度也在进一步提升。行业领先者在发展中取得先机,经营增速较快,市场竞争优势更加明显,从而进一步推动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2)行业发展趋势

服饰辅料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产业升级,生产要素成本高企及环保趋严,国际比较优势逐步弱化,纺织服装行业国际分工呈现结构分化,不断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迁徙。但国内中高端品牌服装的产业链配套成熟,生产技能及生产效率较高,仍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对品质生活的追求,中高端品牌服装的消费需求将进一步提升;而快时尚品牌、定制业务的迅速发展、电商营销的异军突起等给纺织服装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生机。近几年,全球纺织服装行业整体增速下滑,国内纺织服装行业增长放缓,尤其2020年,受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战等影响,终端市场需求低迷,纺织服装行业遭遇重大冲击。但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经济生活恢复常态,国内消费稳步复苏,纺织服装销售增速自8月起实现转正,结构上呈现逐月改善的趋势。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与行业总体趋势一致,但经营质量好于行业大部分企业。

3)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服饰辅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国内外建有五大工业基地,现已形成年产钮扣100多亿粒、拉链6.50亿米的生产能力,是国内综合规模最大、品类最齐全的服饰辅料企业;现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CNAS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是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钮扣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拉链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单位,中国钮扣、拉链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主编、参编了13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同时,旗下"SAB"品牌在业内享有盛誉,是中国服饰辅料的领军品牌,也是全球众多知名服装品牌的战略合作伙伴。

(2)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钮扣、拉链、金属制品等各类中高档服饰辅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全球的品牌服装企业提供配套。主要通过公司自主研发、客户设计及双方联合研发等模式进行产品开发,并采取以单定产的方式,通过分/子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销售给全球的品牌服装厂家和服装加工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496,116,312.71	2,732,484,403.50	-8.65%	2,711,568,24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271,485.61	290,642,629.46	36.34%	310,285,59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021,001.49	281,123,441.38	-10.00%	305,368,69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58,812.21	527,553,563.86	15.54%	431,937,71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9	33.33%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9	33.33%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3%	12.29%	3.94%	13.1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402,764,131.37	3,474,740,181.39	-2.07%	3,172,765,46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7,748,441.62	2,419,160,455.51	4.08%	2,366,524,110.39

注: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758,020,428(775,850,428-17,830,000)股计算,2019年、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752,297,666 [(758,020,428-7,630,350)+7,630,350*3/12],744,667,316[(583,092,637-11,739,000)*1.3+7,630,350*3/12]股计算。

②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5,658,212.07	722,726,599.94	687,749,302.53	679,982,19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12,992.69	224,314,826.35	98,314,521.99	50,729,14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21,309.76	113,913,494.25	94,797,014.44	36,389,18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48,565.30	137,098,140.30	246,849,344.76	159,662,761.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06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46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8%	232,620,518	0	质押	128,033,282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6.57%	51,008,540	38,256,405	-	-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4.36%	33,794,187	25,345,640	-	-
谢瑶琨	境内自然人	3.03%	23,496,969	17,722,727	质押	23,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伟星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5%	17,479,725	0	-	-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星河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3%	8,751,059	0	-	-
侯又森	境内自然人	1.07%	8,290,099	6,217,574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1.03%	8,000,056	0	-	-
蔡礼永	境内自然人	0.95%	7,332,588	5,649,441	-	-
汇添富基金-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汇添富基金-中英人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5,677,556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蔡礼永先生分别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和董事职务,三人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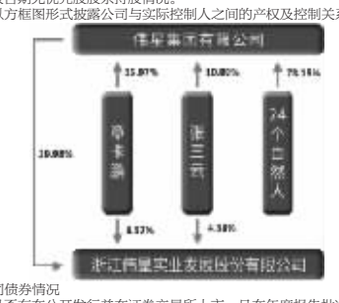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都曾出现"封城"甚至"封国"现象,打破了正常的社会生活及经济秩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严重受挫,对全球经济贸易、地缘政治、外交军事以及民众生活等都带来了巨大冲击,使得全球经济发展遭遇重创。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12月的预测,2020年全球实际GDP预计将下降4.2%。在疫情面前,国内政府采取了强有力的防疫措施,并及时出台了各类扶持经济发展的政策,虽因疫情和贸易战等客观因素影响,中国经济经历了"先抑后扬",但在全球范围内仍率先企稳回升,表现突出。

在此大环境下,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也遭遇了寒流,终端市场需求整体低迷,一时间需求锐减、库存积压,使得为纺织服装配套的服饰辅料企业面临更多的经营压力,行业调整、洗牌的力度持续加大。但受疫情影响人们追求健康生活的潮望更趋强烈,使得防疫类产品需求暴增,新零售业务的迅速推进、电商零售额大幅增长,部分运动品牌成长加速,为市场注入一剂新动能,服饰辅料企业在面临新机遇的同时,也对其快速反应、转型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报告期,公司经营虽然遭遇了极其严峻的挑战和压力,但公司在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稳步推进复工复产,全心全力支援防疫工作的同时,按照既定战略规划,凝心聚力,危中寻机,多策并举,努力推进各项战略规划和重点工作的落地执行,逆境中实现了公司的良性发展。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钮扣	1,101,784,470.45	458,307,882.48	41.60%	-11.32%	-12.61%	-0.61%
拉链	1,330,936,136.79	487,044,380.01	36.59%	-5.38%	-2.31%	1.1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4,088,867.47	-34,088,867.47	
合同负债		32,935,409.96	32,935,409.96
其他流动负债		1,153,457.51	1,153,457.51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7月20日、10月21日分别在越南清化省扁山市、上海市及浙江省临海市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SAB实业(越南)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服饰有限公司、浙江伟星辅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本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报告期公司作价2.92亿元将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时代")6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期中捷时代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度,中捷时代总资产30,831.01万元,净资产10,759.1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47.07万元,净利润-3,561.23万元。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该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懿炘	1998年	2006年	1996年	2007年	签署通通科技、正泰电器、东方材料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正泰电器、诺力股份、喜临门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正泰电器、物产中大、诺力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懿炘	1998年	2006年	1996年	2007年	签署通通科技、正泰电器、东方材料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正泰电器、诺力股份、喜临门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正泰电器、物产中大、诺力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朱小雪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16年	签署伟星股份、当虹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殷文文	2009年	2007年	2019年	2020年	签署赢通通讯、国立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120.00万元,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年审服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以及其他信息,并对其从事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做出评价,认为其执业团队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会议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资深审计机构,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较好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公司续聘其担任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就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及有关意见;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着成本控制、互惠互利的原则,2021年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发生合计不超过2,600.00万元的劳务服务、商品采购、房屋租赁等业务,2020年度上述业务实际发生金额2,272.28万元。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董事沈利勇先生担任伟星集团监事;董事谢瑶琨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董事,上述五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议案时全部回避了表决。

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月28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劳务服务	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镀加工	按市场价格	600.00	73.79	574.43
		水电费结算	按官方定价	360.00	51.89	960.21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按市场价格	120.00	1.59	115.03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按市场价格	980.00	233.58	538.24
商品采购		零星采购产品	按市场价格	40.00	0.30	27.63
房屋租赁		出租或承租房屋	按市场价格	500.00	12.66	56.74
合计				2,600.00	373.81	2,272.28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劳务服务	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	电镀加工	574.43	2,900	94.59%	-21.65%	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水电费结算	960.21		16.20%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115.03		9.88%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538.24		8.37%		
商品采购		零星采购产品	27.63		100.00%		
房屋租赁		出租或承租房屋	56.74		4.33%		
合计			2,272.28	2,9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21.65%的差异,主要系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财税政(2020)6号》《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要求,报告期伟星集团减免了公司生产用房租金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的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21.65%差异,主要系根据《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6号)要求,伟星集团减免了公司生产用房租金,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伟星集团成立于1995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先生,注册资本36,2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管理,住所为临海市尤溪。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59,015.46万元,净资产为245,231.9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46,386.93万元,净利润48,425.46万元。

(2)伟星新材成立于1999年10月,法定代表人为金红阳先生,注册资本159,211.2988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加工与销售等。截止2020年12月31日,伟星新材总资产为565,282.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436,139.2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10,283.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124.62万元。

(3)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材科技")成立于2000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洪义华先生,注册资本1,2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配件的制造、加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塑材科技总资产为10,263.32万元,净资产为5,296.2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556.78万元,净利润3,449.52万元。

(4)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伟星建材")成立于2019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洪义华先生,注册资本32,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6号,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加工与销售。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临海伟星建材总资产为163,686.84万元,净资产为132,706.3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9,010.72万元,净利润36,982.47万元。

(5)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建设")成立于2001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牟再辉先生,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等,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中山东路中城大厦。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222.10万元,净资产为8,401.4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9,416.47万元,净利润956.98万元。

(6)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文化")成立于2002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冯济府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广告、咨询服务等,住所为杭州文三路252号伟星大厦23楼。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43.19万元,净资产为1,118.7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27.32万元,净利润47.32万元。

(7)杭州伟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实业")成立于1999年9月,法定代表人为施加民先生,注册资本4,000万元,主营批发、零售业务,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2号伟星大厦二十三层。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207.04万元,净资产为2,339.2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03.47万元,净利润-83.09万元。

(8)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学")成立于2002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施兆昌,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主营各类眼镜片、眼镜架、光学制品等的制造与销售,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607.43万元,净资产为3,580.3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265.03万元,净利润为1,213.94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伟星新材、伟星建设、伟星文化、杭州实业、上海光学同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塑材科技、临海伟星建材系伟星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定义,伟星集团、伟星新材、塑材科技、临海伟星建材、伟星建设、伟星文化、杭州实业、上海光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分、子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发生的劳务服务、商品采购、房屋租赁等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劳务服务、房屋租赁及商品采购等交易的上述关联方,从其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优良,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电镀加工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数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收取。

2、水电费结算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临海市电力公司工业用电价格计价。

(2)交易总价:实际用电量×电价+基本电费分摊金额。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收取。

3、产品采购业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

(2)交易总价:实际用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实际交易即时结算。

4、房屋租赁业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2)交易总价:面积×每平米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年以转账支票或其他支付方式缴纳。

5、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实际工作量×每块业务的市场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或季度结算,单个子项目按项目周期结算。

6、接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1)定价原则和依据:参考项目所在地的定额及材料信息价。

(2)交易总价:按实结算,并经第三方审计后确定。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付款。

(二)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有效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全资子公司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由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伟星化学科技")专业从事各类材质产品的电镀加工业务,装备优良、技术精湛,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同时,与伟星新材及其子公司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对其产品加工业务较为熟悉。因此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双方的利益均能得到可靠的保证。

(2)公司与伟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伟星建设因房屋租赁,存在水电费结算情况;该交易的发生对双方利益均能得到有效保障。

(3)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及分公司与伟星集团、伟星新材、伟星建设、杭州实业等发生的房屋租赁业务,有利于双方的内部管理,提升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4)伟星建设是一家具有承接大中型工程施工能力的综合型建筑施工企业,业务范围涉及市政、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土石方、体育场地设施等施工领域,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等资质。其对公司的经营要求和工业园的规划部署比较了解,有较强的园区市政设计及施工能力。

(5)伟星文化专业从事企业文化管理,具有丰富的广告策划及咨询服务经验,基于其对伟星的文化内涵和经营理念极为熟悉,品牌推广能力较强,咨询管理服务到位,公司与其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基础,双方的持续合作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形象宣传和提升。

(6)公司各工业园在园区建设过程中,零星采购伟星新材的管材、管件产品,以及因业务发展需要,零星采购上海光学的光学镜片等产品,均为正常的市场采购行为,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不超过2,600万元的劳务服务、商品采购、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上述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蔡礼永先生、谢瑶琨先生和沈利勇先生已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伟星集团、伟星新材等关联方相关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的临海拉链分公司、临海金属制品分公司和临海钮扣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公司为上述资产池业务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理财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业务期限为自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12个月。在该期限内,公司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况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宁波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项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质押,以出口应收账款入池作为还款来源形成共享的集团资产池,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以满足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增值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资产池业务合作银行为宁波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相关业务合同签署之日起12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下属的临海拉链分公司、临海金属制品分公司和临海钮扣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享有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的临海拉链分公司、临海金属制品分公司和临海钮扣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理财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构性存款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公司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2、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3、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可能产生的风险及预防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由于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易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可能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与宁波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以入池票据作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对外支付,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宁波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